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1-069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暨增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系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的股权结构调整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公司新增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曹其东、曹袁丽萍变更为曹其东、曹袁丽萍、曹志欣,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股数量以及实际控制人合计间接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光电”)的通知,永新光电上层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永新光电持有公司32,217,2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16%,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变动前,群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兴公司”)持有永新光电100.00%的股权,曹其东先生、曹袁丽萍女士分别持有群兴公司的股份比例为70.00%、30.00%。曹其东、曹袁丽萍夫妇为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曹志欣先生为曹其东、曹袁丽萍夫妇的儿子,系其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公司上层股权结构变动及增加实际控制人情况

近日,群兴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定,群兴公司将增发6股股份,总股本由10股变更为16股,其中曹其东先生认购1股、曹袁丽萍女士认购1股、曹志欣先生认购4股,股东由曹其东先生、曹袁丽萍女士变更为曹其东先生、曹袁丽萍女士及曹志欣先生,其持股比例分别为50.00%、25.00%、25.00%。群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曹其东先生、曹袁丽萍女士变更为曹其东先生、曹袁丽萍女士及曹志欣先生。群兴公司已办理完成新增发股份的注册信息变更登记手续,群兴公司上述股权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变动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2)本次变动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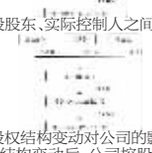

三、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曹其东先生、曹袁丽萍女士变更为曹其东先生、曹袁丽萍女士及曹志欣先生,此系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的股权结构调整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四、备查文件

《群兴公司的股权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1临-044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公司市盈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9月13日、9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因相关人员工作调动,公司目前正酝酿对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改聘事宜;

5、除上述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因相关人员工作调动,公司目前正酝酿对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改聘事宜。除该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经自查,公司市盈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

同行业部分其他公司的市盈率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及代码	所属行业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冀中能源(000937)	煤炭开采加工	38.69	23.04
山西焦煤(000983)	煤炭开采加工	29.99	15.09
兰花科创(600123)	煤炭开采加工	38.23	10.31
兖州煤业(600188)	煤炭开采加工	22.79	13.43
上海能源(600508)	煤炭开采加工	13.88	10.61
昊华能源(601101)	煤炭开采加工	326.96	12.41
中国神华(601088)	煤炭开采加工	11.75	8.84
潞安环能(601699)	煤炭开采加工	27.94	8.11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8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志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斌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斌
离任原因	公司其他安排
离任日期	2021年9月1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将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2)“证券从业”等含义参照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0年岁末及2021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0年底及2021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的安排,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和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在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至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不提供港股通服务(中秋节),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下列基金将在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至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期间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并于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起恢复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适用基金列表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08303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A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04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C	
006675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A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76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C	
009223	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A	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24	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C	
010383	宝盈基础产业混合A	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384	宝盈基础产业混合C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如下:

1、如有疑问,请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或登录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1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fund.cn)发布了《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1年9月14日发布了《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852号文准予注册的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8月28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17日起,至2021年10月13日17时(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80号马哥孛罗大厦1305A

邮政编码:100101

联系人:蒋莹

联系电话:010-57809526/400-666-2186

邮箱:jiangying@avicfund.cn

传真:010-5780953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修改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修改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9月16日,即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fund.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但下述第(3)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1年9月17日起,至2021年10月13日17时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80号马哥孛罗大厦1305A),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并打印(www.avicfund.cn)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授权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授权文件的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起,至2021年10月13日16:30时。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1年9月17日前及2021年10月13日17时以后送达收件人的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总的二分之一以上(含)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莹

联系电话:010-57809526/400-666-218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80号马哥孛罗大厦1305A

网址:www.avicfund.cn

2、监督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

联系电话:010-81138973

联系人:甄真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010-57809526/400-666-2186咨询。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相应安排赎回选择期,以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退出需求。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修改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修改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一:

关于修改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保障产品后续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

一、调整基金销售对象范围

1、删除《基金合同》首页封面中“【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字样;

2、删除《基金合同》“第一部分前言”中“六、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内容。

3、修改《基金合同》“第二部分释义”中“21、投资人”:

原文: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但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修订为:

“21、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四、完善基金实际运作

1、修改《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段:

原文: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若将来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修订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若将来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五、基金合同摘要部分涉及以上内容的一并进行修订。

6、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招募说明书和其他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变更修改招募说明书和其他法律文件。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综上所述,拟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针对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内容,基金管理人完成基金合同内容修订并经基金托管人审核同意后,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8、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相应安排赎回选择期,以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退出需求。

在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但不办理申购或转换转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或将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选择期内选择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用,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因本基金采用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以及在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管理人将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在赎回选择期内豁免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关于封闭期、开放期、赎回费率以及投资组合比例等限制,并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及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于2018年8月28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成立规模达310,000,000.00份基金份额,已顺利运作至今。

2、基金管理人将严格保证基金合同修订的合法合规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修订基金合同。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公告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三、修改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在《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持有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修改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本基金将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更新《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修改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修改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2186

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

六、《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及后续安排

赎回选择期届满后,《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等事项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机构持有了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在公司官网(www.avic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平台以及规定报刊上公布的《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21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